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詠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59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597150_0000362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OK繃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5年度「校園放大鏡－兒少表意團體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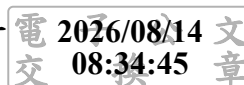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115年8月12日115靖娟北總字第1150000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本次會期以「校園放大鏡－兒少表意團體」實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兒童表達意見以及意見被聆聽的基本價值，故將以團體形式帶領兒少了解表意權概念，透過校園環境檢視、設計改造計畫的活動，使學校能夠了解校園各場域的適切性，也落實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並預防事故傷害的發生。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及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校園放大鏡－兒少表意團體」宣傳單張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宋承澤

輔導室



1158623940

(115/08/14)